107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

業務報告及教師職責與福利



報告人：林宜男

107.9.5

100年8月人事室更名為人力資源處
分設**處本部**、**管理企劃組**及**職能福利組**。

處　本　部：綜理各組業務，規劃及執行相關作業。

管理企劃組：教師聘任升等、教師評鑑、研究獎勵、教學獎勵、職員招聘升遷、薪給、員額報部、人力資源資料庫管理、學術倫理。

職能福利組：職員出勤考核、健保、公保、勞保、退休、 撫卹、在職進修、榮退茶會、歲末聯歡、教育訓練、福利儲金。

服務專線



校內分機

處本部：2237 (人資長)．2296．2240

管理企劃組：2171 (組長)．2238．2291．3058

職能福利組：3059 (組長)．2239．2264 ．2184

相關**法規**及**申請表格**存放於人力資源處網站，歡迎參閱利用。

各級教師人數統計(107.8.25)

職稱	專任		兼任		備註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教授	214	30.35	69	11.77	
副教授	320	45.39	57	9.73	
助理教授	142	20.14	157	26.79	
講師	28	3.97	280	47.78	
技術教師	1	0.14	23	3.92	
總計	705	100.00	586	100.00	專任教師不含軍護教師33位

教師職責



教師聘任

約聘專任教師

- 107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講師均以約聘專任教師聘任，每次聘期1年，至多聘任2年，2年屆滿不再發聘。
- **當聘任第2年須參加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70分**，且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8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1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
- 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評會委員。
- 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請詳『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辦法5』及『聘書聘約』

教師評鑑基本條件

教學基本條件

1.教學計畫表按時(初選前)上傳。

2.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科目教學評量總分每班達到4.2。

3.按時繳交期中、期末成績。

4.無更正學期成績紀錄。

5.依規定授課。

6.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參加校內教學研習。

註：符合以上6項基本條件者，基本分數為70分，若未達到其中任一項，依所列標準扣分。

教師評鑑基本條件

研究基本條件

1.執行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

2.至少有1篇學術成果或作品發表(含學術期刊、研究案、學術會議論文、專書、展演、帶隊成果報告...等)

3.助理教授至少有1篇被SCI、SSCI、A&HCI、EI、THCI、TSSCI等6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2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或出版1本專書、或發表1場縣市政府級展演、創作。

註：教授、副教授符合以上1或2任一條件者；助理教授符合1或3任一條件者；講師符合以上1至3任一條件者，基本分數為70分。

教師評鑑基本條件

輔導及服務基本條件

1.善盡導師義務。

2.符合在校規定。

3.擔任校、院、系(所)各類工作委員會或出席各項會議。

4.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

註：符合以上4項基本條件者，基本分數為70分，若未達到其中任一項，依所列標準扣分。



教師聘約

- 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4天**。
- 校外兼課、兼職**每學期**前均應專案向學校報備核准； 擔任**行政工作主管**之教師及**助理教授**不得於校外兼課。
-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

請詳『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2&3』及『聘書聘約』

教師聘約

- 自95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2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1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
- 新聘專任講師升等為專任助理教授後應比照辦理。
- 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請詳『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14』及『聘書聘約』

教師聘約

- 專任助理教授自**95學年度起8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9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及超支鐘點，每年接受評鑑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8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
- **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

請詳『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18』及『聘書聘約』

教師授課

- 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８小時，副教授９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講師10小時。單學期授課基本時數不足，得於同學年另一學期補足，每學期可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２小時。
- 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得校內外合計超支鐘點６小時，專任助理教授自到校第５學期起得校內超支鐘點４小時，但不得校外兼課。

請詳『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33』及『聘書聘約』

教師評鑑

- 聘期屆滿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
- 終評結果，評鑑通過之績優教師可獲遴選傑出獎(前1%)或優等獎(前5%)。未達70分者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超支鐘點等處置，由所屬系、院協助輔導改進，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

請詳『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2&6&7』及『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

多元升等制度

- 104學年度全面實施多元升等制度。
- 將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技術應用型三種類型。惟各升等制度仍須兼顧教師之各項職責（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以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專業。

請詳『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1-1』

多元升等制度

學術研究型：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

教學研究型：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

技術應用型：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

藝術作品、體育類科、成就證明：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學術倫理

- 106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應於到職5年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至少6小時課程研習。
- 學校接獲教職員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時，應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校教評會得按情節輕重依法作成處分。

請詳『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2&5&9』



教師獎勵福利

教師研究獎勵

資格：現任專任教師，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發表(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

獎勵項目：

- 以A&HCI 、ESCI 、SSCI、SCI、EI 、TSSCI 、T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
- 學術性專書。
-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 創作及展演
-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 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

申請期間：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

請詳『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2~9』

教師教學獎勵

資格：專任教師任教滿兩年以上

獎勵項目：

- 教學特優教師
- 教學優良教師
- 教學優良教材
- 教學創新成果

推薦時間：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

請詳『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3&10』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

- 專任(含校約聘)教職員工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足歲前，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不得逾 2 年。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不少於六個月。
- 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應於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

請詳『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3&4&6』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教職員工、退休人員：

每二學年補助一次，每學期安排合作機構到校健檢；同仁也可與本校簽約之健檢機構先行預約後，自行前往健檢。

(107學年度移由學務處辦理)



請詳『淡江大學一級以上主管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退休保障_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一次給付 給付金額計算公式：

最後保險俸給 ×給付月數 (= 1.2 × 公保年資)

月數上限 = 42 (103/6/1之後退休)

年金給付 月給付金額計算公式：

退休前10年平均保險俸給 × 1.3% ×公保年資(最高35年)

(0.75%:公保基金 0.275%: 學校超額年金 0.275%: 教育部)

計算範例(試算)：(甲教授保險俸56,930元、公保年資30年)

一次給付： 56,930元 × 1.2 × 30 = 2,049,480元

年金月付： 56,930元 × 1.3% × 30 = 22,203元

退休保障_私校退撫儲金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私校教職員(編制內)之退休金改為「儲金制」。退休金分段計算：

A. 99年1月1日前年資

舊制年資退休金＝（本俸＋930）*基數

基數 ＝ 99年之前年資 × 2 - 1 (年資15年及以下)

＝ 99年之前年資 × 2 ＋1 (年資15年以上)

(教師服務滿30年並連續任教20年，成績優異者增加其基數)

B. 99年1月1日後年資

新制年資退休金＝本俸× 0.24 × 99/1/1到退休之月數



退休保障_私校退撫儲金

計算範例：甲教授80年8月1日到校，110年8月1日起退休（舊制年資18年5個月，新制年資11年7個月，最後在職本俸*56,930*元），退休金約為：

舊制：（*56,930* + 930）× 38 = *2,198,680*

新制：　*56,930* × 0.24 × 139 = *1,899,157*

退休金總計：*2,198,680 + 1,899,157 = 4,097,837*

[實際金額以退休時個人儲金專戶投資結餘為準，
已開放自主投資(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人生週期型)]

退休保障_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得自願參加

自提儲金：參加者自行提存本俸之 3.5 %

公提儲金：學校提存相對之金額

增額儲金：參加者額外提存之金額，最多為自提儲金之二倍

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併同公提儲金撥入福利儲金專戶，退休時一次提領。

儲金信託管理：

98年8月起公、自提及增額儲金皆由中國人壽公司管理、操作。

107年9月起「自提儲金」部份增加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選項，由中國信託公司管理、操作。

請詳『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

其他福利

團體保險：全額補助專任教職員工(含校約聘人員)。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保障內容如下：file:///C:/Users/tkustaff/Downloads/File.pdf

私校退撫增額提撥：每月增額提撥金額同法定提撥(本俸× 0.24 × 0.35) 部份可享**免稅優惠**。

郵局優惠存款：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每月由薪資存入至多一萬元， 總額七十萬元以內享兩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 存款額可自由提領。

教師相關福利

編號	項　目	編制內專任教師	約聘專任教師
1	退休	私校退撫儲金	勞工退休金
2	保險(年金、生育補助、育嬰留停、眷喪補助)	公務人員保險	勞工保險
3	健保	公保健保	勞保健保
4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每月由薪資存入至多一萬元，總額七十萬元以內享兩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	○	X
5	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參加者自行提存本俸3.5%，學校同時提存相對金額，於本校退休時學校提存部份將歸參加者所有)	○	X
6	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同仁由學校全額補助保費，可自費申請加保眷保)	○	○
7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107學年移由學務處辦理)	○	○

107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